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36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被告 賴俐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0日13時3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與仁愛二街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陳玉環所有、由訴外人吳謙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460元（零件費用5,900元、工資1,560元）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
06 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提出理賠計算
07 書、發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8 單、行照、估價單、維修工單、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等件為
09 證（本院卷第11至25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
10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
11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卷可稽
12 （本院卷第33至54頁）；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
13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
14 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19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0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1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2 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
23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4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5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6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7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8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

29 1.系爭車輛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
30 害賠償責任，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按保險契約
31 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陳玉環，故原告主張得向被告

01 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02 2. 本件修復費用為7,460元（零件費用5,900元、工資1,560
03 元），有維修明細表附卷可稽，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
04 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5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非運輸業用客
06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07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08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09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0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11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2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13 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4年4月，迄本件
14 車禍發生時即114年6月20日，已使用10年3月（使用年數已
15 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6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83元【計算方式：1. 取得成本5,900÷（
17 耐用年數5+1）÷殘價983；2. （取得成本5,900－殘價983）
18 /耐用年數5×使用年數即5÷折舊額4,917；3. 新品取得成
19 本5,900－折舊額4,917＝扣除折舊後價值983，小數點以
20 下均四捨五入】，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560元，合計被
21 告應賠償原告2,543元。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2,5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6日
24 （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5 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
26 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

01 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民事訴
02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
03 條規定，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10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2 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林家瑜